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海建字【2023】55号

关于白蚁防治企业备案的通知

各白蚁防治企业：

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857-2011）、《海丰县房屋白蚁防治实施细则》（海建字[2023]5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白蚁防治监管工作力度，完善白蚁防治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现就白蚁防治企业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所有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白蚁防治的企业。

二、备案时间

2023年4月6日起。

三、备案材料

- 1、海丰县白蚁防治企业备案申请表（原件）；
-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任职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7、专业技术人员社保缴费明细清单、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

1、各白蚁防治企业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备案登记工作。

2、凡未按本通知要求办理备案登记的企业，或有其它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的行为，以及由于企业管理不到位而损害业主利益，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企业诚信档案，自通报之日起五年内限制企业在我县范围内承接新的白蚁防治业务。

特此通知

附件：《海丰县白蚁防治企业备案申请表》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4日



海丰县白蚁防治企业备案申请表

白蚁防治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详细地址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药物储藏室基本情况					
药物储藏室地址					
储藏室规模					
施工机械基本情况					
存放施工机械地址					
施工机械清单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专业	职称
企业 申请 事项	我企业在海丰县区域内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符合备案条件，所提交的附件资料属实，现申请办理备案登记。请批准！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交件时间	年 月 日（申请时如实填写）		交件人签名	
县住 建局 审批 意见	主办 人员 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组长 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股长 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领导 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